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專案助理教授公開徵聘公告

一、 資格條件

1. 學歷要求：

具國內外文化產業、觀光休閒、原住民族研究、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2. 學術研究成果（以 115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回溯）：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3. 法定資格：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至第 18 條規定之擬聘資格。

二、 專長領域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觀光創新（或文化觀光）、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或相關專業領域（具文化觀光創新實務經驗或相關專業背景者尤佳）。

三、 擬聘職級與名額

專案助理教授 1 名。

四、 起聘日期與聘期

自通過本校「三級三審」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定後隨即起聘，聘期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教育部補助計畫核定執行期限辦理）

五、 應徵人員須檢附資料（請備齊電子檔一份，紙本一式五份）

1.個人履歷表：含著作目錄、自傳、教學經歷、專長領域、學術生涯規劃、可開授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

2.學經歷證明：學位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須自行辦妥我國駐外館處學位驗證）。

3.著作目錄及送審著作：

-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請於封面標示「代表著作」字樣）。
- 最近七年內參考著作（合著著作須檢附「合著人證明」）。
- 送審採計基準日以 115 年 10 月 31 日為準。

4.學位論文

5.具結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應徵人員於參加遴選前須完成具結】。

6.其他補充資料：其他足資證明教學與專業能力之文件（如社工/觀光相關專業證照、計畫主持人證明、文化觀光/產業實務成果證明等）。

※ 經審核後，本專班將保留一式完整應徵資料備查；如需退還著作資料，請於寄件時附貼足郵資之返還信封並另行告知。

六、 遴選程序

經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資格審查後，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進行「試教」或「面談」。

七、 資料寄送與聯絡方式

1. 郵寄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收（信封封面請務必註明：「應徵計畫專案助理教授」）。

2. 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止（以郵戳為憑）。

3. 聯絡窗口：(049) 2910960 分機 2582。洪小姐。